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山环罚决〔2023〕18号

当事人：无锡知本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910982345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中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刘祥凤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理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9月21日、9月22日、11月10日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产生的电子线路板的废边角料、残次品、除尘机及集尘器回收的粉尘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粉尘处置协议复印件1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份、光盘1张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我局已于2022年12月30日送达了环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锡山环听告〔2022〕229号），书面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处罚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内容审理后认为：

整改态度和行为较积极，但违法事实客观存在，证据充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和第二款的规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4 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1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2%和当事人违法事实与情节，经我局环境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小组集体审理研究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出具的“无锡市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当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跟踪检查。

四、行政处罚救济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无锡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锡山区锡沪中路 97 号邮政编码：214101

部门：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423 室）

电话：88219327

